

朝陽科技大學
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

當期課號	1314	中文科名	租稅行政救濟
授課教師	吳金松	開課單位	會計系
學分數	3	修課時數	3
		開課班級	日間部四年制3年級 A班
修習別	專業選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能力指標關聯度：

核心能力	能力指標	高度關聯	中度關聯	低度關聯
稅務相關法規之遵循、判斷與規劃能力。	稅務相關法規之遵循與判斷	✓		
稅務相關法規之遵循、判斷與規劃能力。	租稅規劃實務能力		✓	
實務所需技能與電腦操作能力。	資料蒐集、統計與分析	✓		
團隊合作、溝通與協調能力。	專業知識溝通能力		✓	
職業道德認知與終身學習能力。	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		✓	

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

本課程目的在於訓練學生對我國財稅行政救濟法制有一基礎瞭解外，並期望訓練其有獨立思辨與邏輯分析能力，能利用現行制度設計，解決社會上各式各樣之財稅行政事件

- 1.訓練學生對我國財稅行政救濟法制有一基礎瞭解。
- 2.練學生有獨立思辨與邏輯分析能力。
- 3.訓練學生利用現行制度設計，解決社會上各式各樣之財稅行政事件。

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train students to have a basic understanding of the taxation administrative remedy system, and to train their independent thinking and logical analysis abilities, to use the current system to solve various taxation administrative events.

每週授課主題

- 第01週：PART1 總論 CHAPTER 1. 租稅的基本概念
- 第02週：PART1 總論 CHAPTER 1. 租稅的基本概念
- 第03週：PART1 總論 CHAPTER 2. 租稅法的法源
- 第04週：PART1 總論 CHAPTER 3. 租稅救濟的概念
- 第05週：PART II 各論 CHAPTER 1 租稅行政救濟的流程
- 第06週：PART II 各論 CHAPTER 2 租稅行政救濟案件的客體
- 第07週：PART II 各論 CHAPTER 3 原處分得更正
- 第08週：PART II 各論 CHAPTER 3 原處分得更正
- 第09週：期中考
- 第10週：PART II 各論 CHAPTER 4 復查
- 第11週：PART II 各論 CHAPTER 4 復查
- 第12週：PART II 各論 CHAPTER 4 復查
- 第13週：PART II 各論 CHAPTER 5 訴願
- 第14週：PART II 各論 CHAPTER 5 訴願
- 第15週：PART II 各論 CHAPTER 5 訴願
- 第16週：PART II 各論 CHAPTER 6 行政訴訟
- 第17週：PART II 各論 CHAPTER 6 行政訴訟
- 第18週：期末考

成績及評量方式

- 期中考：30%
- 期末考：30%
- 平時(出席及參與討論)：40%

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

- 記帳士考試
- 高考會計師

主要教材

- 1.租稅救濟法及實務蘇麗娥 封昌宏 李文欽新陸文化97898657611032014第1版(教科書)

參考資料

本課程無參考資料!

建議先修課程

1.稅務稽徵法

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<http://www.cyut.edu.tw/~/>

E-Mail：cswu@cyut.edu.tw

Office Hour：

分機：

[\[關閉\]](#) [\[列印\]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